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緯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均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犯罪時間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、112年8月，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類型、犯罪動機、手法相同，各罪間關聯性較高、獨立程度較低等情。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後未受

回覆，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。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將其前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而已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

附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	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/09/17	112/08/03
最 後	法 院	本院	本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9 64號	113年度簡字第2 28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02	113/04/02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/05/08	113/05/08
備 註			已執行完畢